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公安分局2025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186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行为管理装备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0.8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虹膜设备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眼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万1200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信息交互终端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圣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7日

